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双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方双林生物”）分别于2009年9月24日、2010年06月30日、2010年10月27日、2011年07月19日、2011年10月11日、2012年10月25日、2017年08月24日发布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诉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3、2010-038、2010-054、2011-038、2011-048、2012-068、2017-065。

二、判定情况

（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认为，本院（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17、11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本两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并依法解除对被执行人南方双林生物、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产的相关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第（1）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17、118号民事判决执行完毕，本两案予以结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全部偿还完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债务，该债务事项将不再影响公司利润。

五、备查文件

（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